

# 國立臺灣師大附中 114 學年度繁星校內推薦報名表

## 一、基本資料

班級	座號	姓名	學號	在校成績百分比	推薦身分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生

## 二、114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／英語聽力測驗成績

科目	國文	英文	數學A	數學B	社會	自然	學測四科級分總和			英聽測驗等級
							國英數A自	國英數A社	國英數B社	
級分										

## 三、第一志願校系

- 第1類學群 \_\_\_\_\_ 大學 \_\_\_\_\_ 系
- 第2,3類學群 \_\_\_\_\_ 大學 第\_\_\_\_類學群 \_\_\_\_\_ 系
- 第4類學群 \_\_\_\_\_ 大學 (填寫第2頁學系志願表, 與報名表一併繳交)
- 第5類學群 \_\_\_\_\_ 大學 (填寫第2頁學系志願表, 與報名表一併繳交)
- 第8類學群 \_\_\_\_\_ 大學 \_\_\_\_\_ 系

說明：

- 報名第1, 2, 3, 8類學群同學，此為撕榜預填及缺額遞補作業用。
- 報名第1, 2, 3類學群者，得依學測報考科目組合同時勾選「第1類學群」、「第2,3類學群」。同時勾選兩組者，需於114.3.5(三)上午10:10前至註冊組確認，於兩組擇一參加撕榜(與後續缺額遞補)作業；並於前述時間過後不得要求變更。報名時僅勾選其中一組者，於報名時間114.3.3(一)12:30結束後不得要求變更。
- 學生需依報名(勾選)之學群撕榜，不得跨組。
- 音樂(第4類學群)、美術(第5類學群)班同學請填寫第2頁學系志願表，與報名表一併繳交。

## 四、學系志願表(申請第1, 2, 3, 8類學群同學撕榜後繳交，音樂、美術班同學於報名時繳交)

- 請參考個人志願學群所規定之「可填志願數」。
- 衡量個人性向、興趣及能力。
- 並依據各學系學測成績檢定科目及檢定標準，排定學系志願序，審慎填寫此欄。
- 若填寫之志願學系不符簡章規範，則視同放棄該志願學系之推薦資格。

## 五、檢附資料(影本)：音樂、美術班同學，請檢附術科成績單。

## 六、家長陪同參加撕榜作業調查

- 家長陪同參加(家長姓名：\_\_\_\_\_ 關係：\_\_\_\_\_)
- 家長不陪同參加

## 七、簽名確認：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 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 導師簽名：\_\_\_\_\_

備註：因報名時程緊湊，第1, 2, 3, 8類學群申請同學請務必於114.3.3(一)12:30前，第4, 5類學群申請同學請務必於114.3.5(三)17:00前，將本申請表繳至教務處註冊組，逾期視同放棄申請資格。

學系志願表（申請第 1, 2, 3, 8 類學群同學**撕榜後繳交**，請依簡章所示如實填寫）

學生班級：\_\_\_\_\_ 座號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 姓名：\_\_\_\_\_

申請學群（或不分學群之大學）_____大學第_____學群可填_____個志願數			
志願序	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（請參照簡章填寫全稱）	審核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11			
12			
13			
14			
15			
16			
17			
18			
19			
20			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 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 導師簽名：\_\_\_\_\_

備註：本志願表與報名費200元（低收同學全免、中低收同學80元），請於114.3.6(四)12:30前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，以利後續學校推薦作業。**第8類學群之第一志願為學校決定推薦順序之依據，前述本表繳交截止時間後即不得更改，請同學審慎考慮。**